

## 2021年临清市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聘须知

### 1、哪些人员不能参加事业单位教师招聘？

(1) 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能应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2) 现役军人；(3) 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党籍、公职的人员；(4) 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人员；(5) 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招考（聘）主管机关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且不得应聘的人员；(6)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7) 临清市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含实行总量控制备案管理的人员）(8)《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中须回避的情形；(9)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 2、留学回国人员应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2021年临清市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以下简称《简章》)中规定的材料外，还要出具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认证、我国驻外使领馆的有关证明材料。

学历认证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负责。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学历认证材料和使领馆开具的有关证明材料等，应在资格审查时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主管部门审核。

### 3、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

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上注明的专业为准，留学回国人员以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认证材料上标明的专业为准，其中，辅修专业证书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可依据辅修专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报考。

### 4、如何界定“应届毕业生”，2019、2020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可否以应届毕业生的身份报考？

本次招聘中的“应届毕业生”，是指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

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组织关系保管在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并于 2021 年毕业的学生。

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可以报考限应届毕业生的岗位。具体是指 2019 年、2020 年毕业未曾落实工作单位，落实工作单位情况以是否缴纳过养老保险为准。

## **5、对应聘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获得时间、户籍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应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及相关证书，2021 年应届毕业生的学历、学位、教师资格等相关证书，须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到期未取得的不予聘用；其他报考者必须在报名前取得并实际持有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学位、学历及教师资格等相关证书。

临清户籍指临清市行政区常驻户籍，常驻户籍迁入时间截止到 2021 年 5 月 13 日。临清籍生源普通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可报考限临清户籍的岗位。

## **6、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在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必须是 1 寸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片，并且与进入面试后资格审查所提供的照片为同一底版。

## **7、网上填写报名信息时应注意什么事项？**

考生在网上报名时，符合简章和《2021 年临清市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汇总表》（以下简称《岗位汇总表》）中规定的其他报考资格条件的，应在备注栏进行如实填写。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信息填报不全导致未通过招聘部门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整个招聘工作的全过程。

缴费成功后，应下载打印《报名登记表》和《诚信承诺书》，需本人签

名（按手印），面试资格审查时使用。

**8、报考人员提交报名信息 2 小时后，登录网站发现报名信息仍为“未审核”状态是什么原因？**

一个原因是：为方便考生对报名信息进行修改、补充或改报应聘岗位，报名系统设置为考生提交报名信息 2 小时后才能进行初审，若考生在报名的 2 小时内上网修改、补充报名信息，或仅是登录系统未改信息但点击了“保存”，系统将自动从考生登录报名系统、点击“保存”的时间起推迟 2 小时进入审核状态。因此考生如果只是上网查看审核状态而不修改报名信息，退出系统时一定不要点击“保存”键，否则系统自动认定考生修改了报名信息。

另一个原因是：报考人员较多，审核人员不能在短时间内审查完进入“审核”状态的全部报名信息，这种情况请考生耐心等待。

**9、如果银行端支付成功，查询缴费状态仍然是“未缴费”怎么办？**

考生网上缴费时，可能会出现银行扣费成功、但报名系统缴费状态仍显示“未缴费”的极个别情况。这是网络通讯迟滞原因造成的，一般在第二天缴费状态都会显示“已缴费”。如果第二天缴费状态仍为“未缴费”，考生可联系市教育和体育局人事科（电话 0635-5161706）。

**10、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怎样办理减免手续？**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应聘人员不实行网上缴费，在网上初审通过后，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应聘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残疾人应提交残疾人证。

**11、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更改应聘岗位？**

市教育和体育局在对应聘人员报考信息进行资格审查之前，应聘人员可以更改报考岗位。

没有通过市教育和体育局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以改报其他岗位，但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再次报考曾被拒绝的岗位。

已通过本次招聘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

**12、对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有疑问的，如何咨询？**

对《简章》中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与市教育和体育局直接联系。咨询电话:0635-5161706。

**13、笔试结束后，如何确定自己是否进入面试？**

笔试结束后，考生凭身份证号和姓名在临清市人民政府网查询成绩。根据招聘岗位计划数由高分到低分按规定的比例依次确定进入面试人员。

**14、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面试资格审查时需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及函授本科学历学位证书、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验证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就业报到证》、身份证、教师资格证书以及其他能证明符合报名条件的材料。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提供本人服务基层项目材料，有工作单位的人员要提供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证明，中小学教师应聘需出具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应聘证明。定向、委培应届毕业生要提供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应聘介绍信。

同意应聘的证明（介绍信）主要内容包括：被证明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在本单位工作（人事代理、委托培养）起止时间、工作岗位（专业）、是否同意参加临清市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等，并在时间落款处加盖相应公章。

**15、体检依照何标准进行？**

体检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

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体检时间和地点在临清市人民政府网择期公布。应聘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不得在原体检医院进行，复检只能进行1次，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16、如何办理报到手续？试用期如何规定？**

办理聘用手续后，拟聘用人员须携带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招聘通知书等材料，在规定的报到截止时间前办理报到手续。不能按时毕业、未取得应聘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资格证书及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者，取消聘用资格。

市教育和体育局公开招聘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最低服务年限为3年（含试用期）。

**17、应聘人员能否使用新旧两个身份证号报名？**

不能。应聘人员必须使用二代身份证件进行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件必须一致。

**18、考生通讯方式变动如何处理？**

请考生及时关注临清市人民政府网发布的最新信息，在招聘期间保持通讯畅通，通讯方式如有变动或对公开招聘有疑问，要及时与临清市教育和体育局人事科联系（0635-5161706），以免影响正常聘用。因本人原因错过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

**19、是否有指定的教材和培训班？**

本次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不授权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特别提示：凡参加或使用社会上所称与本次考试相关的培训班、辅导网站、上网卡和考试教材、辅导用书等造成误导的，责任自负。